

2023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兴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办理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依法查处，依法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实施相关反垄断执法。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

的具体措施，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质量监管。对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应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七)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 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 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 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 由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

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平顶山市石龙区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平顶山市石龙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6个，包

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登记注册和政策法规股)、市场秩序监管股(网络商品交易和投诉举报中心)、食品安全监管股、药械化监管股(药械不良反应监测股)和质量发展股(安全监察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373.33	总计	62	37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33	37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17	30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5.17	30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58.42	25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	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3.33	326.57	46.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17	258.42	46.76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5.17	258.42	46.76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58.42	258.42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76	0.00	46.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	4.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5.17	305.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99	28.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4	14.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2	24.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3.33	373.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3.33	总计	64	373.33	373.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3.33	326.57	4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17	258.42	46.7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5.17	258.42	46.76
2013801	行政运行	258.42	258.42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76	0.00	4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	28.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9	28.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8	28.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	14.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	14.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	4.4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2	24.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2	24.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2	24.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08	30201	办公费	7.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8.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98.41	公用经费合计					2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1.72	0.00	1.72	0.00	1.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73.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34万元，下降6.8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缩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73.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3.33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7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57万元，占87.47%，项目支出46.76万元，占12.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73.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34万元，下降6.8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缩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3.3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34万元，下降6.8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缩减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3.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5.17万元，占81.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99万元，占

7.77%；卫生健康（类）支出14.94万元，占4.00%；住房保障（类）支出24.22万元，占6.49%。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1.85万元，支出决算为37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6.44万元，支出决算为25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7.50万元，支出决算为4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22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其他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73万元，支出决算为2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7万元，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55万元，支出决算为2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326.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8.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28.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算的28.67%，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7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8.67%，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算的28.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72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等。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1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4.17万元，增长17.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1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1.85万元，项目支出50.0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50.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

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2.8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凯娜 17638295311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411.84	439.41	373.33	10	85%	8.5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完善制度	1、完善部门各项规章制度，为部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1、年初已经制订了各项规章制度，为部门管理提供保障，目标已完成。					
	保证安全	2、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重特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对食品、汽油等进行抽检检测，对药品、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大宣传力度，2022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加强监管	3、加强市场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3、通过加强监管，做好巡查，大力宣传政策，市场秩序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保障基本工资、津补贴、文明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保障了人员工资和经费的足额及时发放和支出					
	项目支出	保障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维护专利知识产权，保持良好市场秩序。			保障了经费的及时拨付和支出，食品抽检186批次，汽油抽检3批次，加大了巡查和监管，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投入 管理 指	3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0%	2	2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达成预期指标	1	1

投入管理指	30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借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达成预期指标	1	1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8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100%	7	7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100%	6	6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100%	6	6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市场效率		达成预期指标	10	7.5
			社会效益	保障食品、药品等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10	7.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5	12.8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2.8
注:1.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4月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8	9.38	9.3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9.38	9.38	9.3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财政资金9.38万元, 为我市执法人员配备统一的执法服装, 为了提高执法队伍形象			现服装已配发, 促进了市场监管队伍的正规化、标准化、规范化, 树立了监管队伍的形象, 以新的精神风貌更好的开展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服装成本	≤9.38万元	9.3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套数	≥280套	280套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执法服装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队伍形象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